

#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务处

院教发〔2024〕24号

## 关于开展2024年上半年实验(训)室安全检查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切实加强学校实验(训)室安全管理，做好本学期实验(训)室的安全工作，按照教育部颁发的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》和《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》等关于定期开展实验(训)室安全检查的工作要求，现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实验(训)室安全专项检查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工作要求

各二级学院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切实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，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的要求，对实验(训)室安全隐患进行“全过程、全要素、全覆盖”排查，重点做好易燃、易爆、易制毒化学品及生物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，确保安全隐患和问题整改及时、到位，杜绝实验室安全事故尤其是重大事故发生，营造安全和谐的教学、科研环境。

### 二、检查对象

全校各级各类实验(训)场所，包括教学实验室、实训场所、危险化学品储存处置场所等。

### 三、检查内容

各单位实验（训）室安全责任体系的建立和落实情况；实验（训）室安全管理制度（包括管理办法、操作规范、应急预案）的建立和落实情况；实验（训）室设备（含特种设备）和设施（含消防设施）的安全运行情况；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在采购、储存、使用、处置等环节的规范管理情况，重点检查危险化学品的领用登记记录、规范存储情况；实验室化学废弃物的规范管理情况；各单位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自查的自查记录；上学期实验室安全检查发现隐患的整改情况等。

### 四、工作安排

**（一）各单位自查自纠阶段（2024年3月11日-3月19日）**

各学院按照要求召开专题部署动员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制定安全自查方案，参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3年）》（见附件1），各单位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，详细记录原始排查结果，并建立《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台账》（见附件2），逐一进行整改。

请各单位于3月19日中午12点前，将本单位《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台账》的电子版通过钉钉报送，同时将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送教务处实践教学科（43D-105室）

**（二）学校检查阶段（2024年3月20日）**

根据各学院自查自纠情况，学校将组织相关职能部门通过查阅资料、现场查看等方式，对所查单位的实验（训）室

进行检查，并对各单位《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台账》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。

### 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熊曾，电话：0736-7385222

附件：1.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3年）

2. 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台账

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务处  
2024年3月11日

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Hunan Applied Technology College Teaching Office.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-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. The text "湖南应用技术学院" (Hunan Applied Technology College) is written along the top inner edge, and "教务处" (Teaching Office) is written along the bottom inner edge.